

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消防車輛配置數量不足，且逾使用年限比率偏高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妥處，已擴大籌編預算並增購改善，提升救災效能

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(下稱桃園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桃園市政府消防局(下稱消防局)所編消防車輛預算自籌經費不足，致各種消防車、救災車及消防勤務車(簡稱消防車輛)配置數量未達規定標準，且逾半數以上為超齡使用，不利救災工作，經函請檢討妥處，該局已擴編經費，增購汰換消防車輛，提升救災效能。

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，直轄市及縣(市)之自治事項包括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等。桃園市審計處於民國(下同)104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桃園市近年來消防勤務量持續增加，惟截至 103 年底止，消防局經管之各種消防車輛已逾最低使用年限者之平均比率為 59.30%，逾齡情形嚴重，且消防車



水箱消防車
(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提供)

配置數量較「直轄市縣(市)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」仍有差距，不足 35 輛。又該局 101 至 103 年度購置消防車輛預算皆以中央補助款挹注，並未編列自籌預算，核與上揭地方制度法自治精神未合，肇致消防車輛汰換比率偏低，影響救災成效，經於 104 年 5 月函請檢討妥處。

嗣經桃園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消防局於 104 及 105 年度共支用經費 2 億 9,974 萬餘元(含配合編列之自籌經費 7,600 萬元)購置消防車輛計 40 輛，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逾齡消防車輛平均比率已降低至 37.41%，另亦持續於 106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 1 億 9,560 萬元，將賡續汰換與充實消防車輛，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提升救災效能。